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代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 和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 (1) 建議授出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頁下文及第一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工業區301號126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親自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期望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的任何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自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授權將被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ikwo.cn刊載及保留。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6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	7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8
投票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9
一般事項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新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工業區301號126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659)
「代價股份」	指	74,482,760股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許先生之新股份，作為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許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之股權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疫病疫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於GEM上市之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許先生」	指	許有獎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執行董事：

許有獎先生(董事長)

許麗萍女士

張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智傑先生

劉大進先生

鄧志煌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梧坑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72號

溢財中心3樓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該等授權時，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除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向許先生發行74,482,760股代價股份外)，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4,896,552股股份(或倘代價股份尚未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發行，12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0至26頁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4。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除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向許先生發行74,482,760股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7,448,276股股份(或倘代價股份尚未在二零二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發行，

董 事 會 函 件

6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0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5。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的擴大(倘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有獎先生、許麗萍女士(「許女士」)及張緣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智傑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董事會不時擁有權力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許先生、許女士及鍾智傑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書面確認，並已確認彼等均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按照本公司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推薦彼等膺選連任之建議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可促進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每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於接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重選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且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代替舊者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使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最新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作出若干其他輕微改善。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須待有關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

有關新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之全部細節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三。新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中文譯本僅用於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建議修訂符合 GEM 上市規則的要求，且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工業區 301 號 126 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0 至 26 頁。

隨函附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yikwo.cn)網站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投票表決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5) 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0至26頁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有獎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將須退任並建議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各名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許有獎先生

許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許先生在生產塑料產品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許先生加入晉江恒盛玩具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製造玩具、玩具配件、電子遊戲、塑料產品及日常家用電器等業務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工廠的日常運營。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副董事長。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擔任總經理，負責公司營運的主要決策。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許先生擔任泉州爵士兔服飾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生產「爵士兔」品牌童裝及配飾的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業務營運。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亦擔任泉州爵士兔服飾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許先生為福建恒盛動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恒盛動漫」)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泉州市包袋同業商會理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晉江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晉江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晉江市龍湖商會暨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晉江市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理事。

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中國取得集美航海專科學校輪機管理專科文憑。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晉江企業總裁研修班課程，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華僑大學工商管理總裁高級研修班課程。

許麗萍女士

許麗萍女士，50歲，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恒盛動漫的副董事長。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女士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許女士亦是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許女士於生產塑料產品擁有逾29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許女士擔任晉江市龍湖秀恒塑料玩具配件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塑料玩具配件生產的公司)包裝總監，負責監督包裝部門的日常管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擔任晉江恒輝箱包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箱包生產的公司)生產主管，負責監督生產小組的營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彼擔任泉州爵士兔服飾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生產「爵士兔」品牌兒童服飾及配件的公司)主管，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再次加入晉江恒輝箱包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及日常運營。

許先生及許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月薪分別為人民幣26,850元及人民幣20,933元。彼等各自有權享有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相關執行董事的個人表現可能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及績效花紅。

許先生及許女士為夫妻關係、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及許女士於Priz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0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智傑先生

鍾智傑先生，34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開始其職業生涯，離職時擔任審計經理。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勒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擔任高級會計及財務經理職位。鍾先生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擔任財務總監，而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加入該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確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

本附錄作為 GEM 上市規則第 13.08 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GEM 上市規則准許在 GEM 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 GEM 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1. 股東批准

於 GEM 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股份的購回，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 GEM 上市規則，本公司嚴禁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0,000,000 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目並無變動，除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向許先生發行 74,482,760 股代價股份外，則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 67,448,276 股股份(或倘代價股份尚未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發行，6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

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6.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200	0.168
五月	0.192	0.170
六月	0.185	0.165
七月	0.178	0.156
八月	0.183	0.161
九月	0.184	0.163
十月	0.189	0.162
十一月	0.228	0.174
十二月	0.215	0.19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09	0.191
二月	0.200	0.171
三月	0.310	0.19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280	0.233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結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通過Priz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01,50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的50.25%。基於該等持股量，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除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向許先生發行74,482,760股代價股份外，倘若董事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許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上升至已發行股份的約61.94%(或倘代價股份尚未由股東週年大會發行，約55.83%)，而該增幅不會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相關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後將可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為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對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本文所提述的條款及段落的編號為新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及段落的編號。倘大綱或章程細則條款的編號因該等修訂內新增、刪減或重新編排若干條款而有所變動，如此修訂的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的編號(包括交叉提述)應作相應變動。

大綱之建議修訂

編號	新大綱的條文(顯示對現有大綱的改動)
—	凡是大綱提及之處，「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應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改動)
1*	公司法附表一內表A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p>2.2 於本細則中，以下詞彙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u>公司法</u>」指開曼群島<u>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u>第22章(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p> <p>「<u>股息</u>」指包括紅利股息及獲<u>公司法</u>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p> <p>「<u>電子</u>」指具有<u>電子交易法</u>所賦予的涵義。</p> <p>「<u>電子交易法</u>」指開曼群島<u>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u>(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p> <p>「<u>特別決議案</u>」指具有<u>公司法</u>賦予的相同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四分之三票數，而已正式發出之股東大會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改動)
	<p>2.3 受前文所述所規限，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及／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細則具有相同涵義。</p> <p>2.6《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p>
12.1	<p>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不可超過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情況，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聯合書面請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投票權(按一股享有一票的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該書面請求須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及在大會議程內將予加入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召開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存放有關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14.1	<p>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a)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如此出席的每名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如此出席的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編號	新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條文的改動)
16.2	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16.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之人士僅可於彼獲選舉以填補有關董事職位之相同任期(猶如該名董事一直未被罷免)內出任董事。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條細則的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29.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32.1	<p data-bbox="357 1389 1299 1421">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自願清盤。</p> <p data-bbox="357 1485 1114 1517">(原細則第 32.1 至 32.3 條的編號應相應改為 32.2 至 32.4。)</p>

編號	新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條文的改動)
34	<p data-bbox="355 278 1150 314">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p data-bbox="355 374 1390 459">除非董事另作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及於註冊成立當年以後，須每年由一月一日開始。</p>

- * 以下細則亦作出有關對公司法提述的類似修訂：細則第3.2條、3.4條、3.7條、3.10條、3.14條、3.15條、4.1條、4.4條、4.5條、4.11條、10.1(b)條、10.1(c)條、10.2條、11.5條、16.3條、16.5條、18.1條、18.3條、21.1條、21.2條、23.1條、24.1條、24.12條、24.19條、27條、28.1條、28.2條、28.3條、28.6條、32.2條、33.2條、35條、36條及37條。凡是細則提及之處，「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應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

附註：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寫，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工業區301號12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許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許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鍾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之董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本公司二零二二財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予董事除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該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管轄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將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中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並僅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之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董事會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有獎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梧坑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72號
溢財中心3樓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該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形下，該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非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觀點，並建議重選致同為獨立核數師。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以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本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通告所載所有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推遲，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推遲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舉行時間之前三個小時除下或取消，則於條件許可的情況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考慮自身情況，並建議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可因大量人員聚集而引致有關 COVID-19 疫情擴散的重大風險。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地點位於中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應於中國 COVID-19 疫情期間儘早注意並遵守有關健康報告、隔離及觀察之相關規定及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就 COVID-19 疫情防控規定之要求，並採取相關防控措施，包括在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導及監督下監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體溫。

為降低 COVID-19 疫情擴散的風險並保護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員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就以下事項提醒股東及彼等的代表：

避席情形

存在任何上呼吸道系統疾病症狀或於任何隔離要求下的股東個人不建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 48 小時

- (i) 計及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委任主席代表彼等出席會議並投票，方法為填妥並將隨附於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 (ii) 股東可就通告所述的所提呈決議案存在的疑問透過寄送郵件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適宜）該等疑問首先由主席或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進行答復，其後再以書面形式答復相關股東。

大會現場

- (i) 本公司將測量擬與會人員的體溫，且體溫為 37.1 攝氏度或以上者不得進入。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現場，與會人員須時刻注意保持良好個人衛生，並將有酒精擦洗液或消毒洗手液可供使用。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員保持一定距離入座。未佩戴口罩者可能會被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請知悉股東週年大會現場將不會供應口罩，故與會人員應自備並佩戴好口罩。
- (iv) 飲品、茶點或紀念品將不予供應。
- (v)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決定禁止未遵守上述第 (i) 至 (iii) 條預防措施或被發現有上呼吸道系統疾病症狀或不服從隔離指令的與會人員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